

之世遺潛力點尚無法依據「世界遺產公約」規定申請登錄，公約規定亦未內國法化，爰仍建議本案整體保存應回歸到文資法程序辦理，但操作上可參酌世界遺產保存之精神予以推動。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1）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空軍蔣姓上尉洩密」損害管控作為：

- （一）為有效管控本案外洩機密資訊所造成之損害，本部責成空軍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由業管副司令召開「外洩公務資訊損害管控會議」，研析危害衝擊程度，並擬具變更、修改及終止等措施，據以執行後續安全管控作為。
- （二）後續將針對相關洩密責任，檢討違失人員，並全面過濾有無其他涉案對象。另針對空軍戰管聯隊各陣地實施專案保密督檢，辦理全面性人員安全鑑定考核，確保內部純淨與安全。

二、接觸機密業務人員保防安全作為：

- （一）依據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本部訂頒「對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施以科學儀器檢測作業規定」，明定駐外軍協、武官、採購、接裝、機（艦）與出國進修、深造、智庫等逾 6 個月以上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須實施科學儀測。
- （二）針對高司幕僚及機敏單位人員，本部訂頒「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要求主官、管於每年 6、12 月對權管所屬召開鑑定會報，據以發掘危安潛因。凡鑑定具違失過犯或危安顧慮人員，即採「加強輔導」、「限制接密」、「調整職務」或「檢討汰除」等防處作為，杜絕任何安全漏洞。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長期廢棄閒置、毀損，不僅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儘速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7）

江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案涉「板橋營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53 號，面積 0.0706 公頃（約 213 坪），地上已報廢房屋 2 棟、建物 3 座，原為憲兵司令部板橋憲兵隊使用，現況已空置。

- 二、前述營區核納「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現改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標的；99 年 3 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規劃作為新建辦公大樓用地，並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國防部已於 99 年 5 月同意該處依程序辦理有償撥用事宜。
- 三、案經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7 日協調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表示，無法於撥用前先行接管；另協調新北市政府表示，案內營區可納入「新北綠家園—101 年度綠美化專案」施作據點，後續協助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綠美化工程。
- 四、本案國防部考量審計部撥用期程及新北市政府綠美化需要，已協調新北市政府同意於 101 年 3 月底前代為拆除地上物，後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新北市政府辦理綠美化；另營區未提供新北市政府委託管理前，仍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北部工營處定期巡管，辦理營地安全維護及環境清理事宜。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1）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亦依此規定嚴格把關，如查獲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法退運或銷毀，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道路相關設施之防滑係數制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